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 10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10 月底至 11 月初组织了 2021 年 10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我局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巩卫双月考核各专业组检查数量的通知》（湛巩卫办〔2021〕8 号）要求：自 8 月份起，各区建筑工地考核数由原来的每月 2 个调整为每月 3 个，市管工地 2 个。本次检查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共检查了 17 个在建工地，分别是丽枫酒店装修工程项目、湛江市第二十四小学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草苏校区教学综合楼项目；霞山区民大环宇土地装修工程项目、森桂楼项目、达智雅境花园项目；麻章区泰安华庭项目、达智金川花园项目、瑞和府项目；坡头区幸福港湾项目、万和御澜湾项目、第三十一中学项目；经开区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广东南粤银行大厦工程（一期）

项目、湛江检验检疫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市管工地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赤坎）和原瑞花园(霞山)项目。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以上项目在创文巩固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固及扬尘防治工作，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固及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二）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并于11月18日前将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书面报送至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将做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10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固考评（暗访）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 刘朝雄, 电话: 3588060, 邮箱: 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